

# 改造外墙面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宝塔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保川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91 号

联系方式：0911-2213905

乙方（承包方）：延安雄辉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方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高家花园 2-1-1408 室

联系方式：15529110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安装窗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塔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公楼改造外墙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91 号

工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办公楼外墙面改造维修项目。

##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如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162945.48元（大写：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外墙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日内组织验收，如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为准。如甲方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

协助乙方协调与周边邻居及物业管理部的关系；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外墙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外墙面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维修或更换。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施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